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需求公示

第一部分:

- 1、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三次)
- 2、项目编号：BJSYY-2025-0707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年7月7日至 2025年7月9日
- 4、采购预算：1896400.00元整
- 5、最高限价：1896400.00元整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毕节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672号
- 7、采购单位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项目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857-8265696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山水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聂工

联系电话：17588887389

- 9、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 2023 年 1 月以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网页截图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具有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三）项目地址：

1.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市西街道广惠路112号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广惠院区

2.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双横一路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金海湖院区。

(四) 服务地点范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广惠院区 1-7 号楼、医学装备科楼、财税楼及院内公共区域，金海湖院区急诊楼、医技楼、妇幼楼、住院楼、临床心理楼、传染专科楼、行政楼及公共区域。

(五)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服务方即履行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义务，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原则，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核算费用，由服务方开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正规发票，交院方按医院资金审批流程支付。

(六) 项目服务时间：一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转运处置医院业务工作开展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 服务要求：

1. 根据投标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医疗废物存放专用容器（转运箱），并使用专用车辆收运投标方的医疗废物。

2.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医疗废物收运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相关要求收运、处置院方医疗废物。

3. 中标方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扫码上传并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则要求投标方更正，若投标方拒绝更正时，中标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 节假日按正常工作日收运处置，如遇特殊情况的双方可另行约定收运时间。

5. 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联单保存五年及以上。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招标方增加其他要求或服务内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方将医疗废物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处置的,视为中标方根本违约,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中标方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中标方应当全部返还院方,院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照本年度服务金额的 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若遇中标方设备故障需进行检修的,经院方同意后暂委托其他县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院方医疗废物情况的,双方不存在违约责任。

2. 在清运、处置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对院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院方原因外,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日期及时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的,视为逾期履行,每逾期一日,中标方按照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金额的 1%向院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招标方承担。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逾期履行的,院方有权拒绝支付本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用。中标方年逾期履行次数累计达十次及以上,院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院方决定解除合同的,自院方作出决定之日生效。

4. 中标方工作人员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时,要爱护院方公共设施和物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因操作不当造成院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方赔偿全部损失。院方因此承担的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中标方全额追偿。

5. 中标方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或本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 100 分。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